

公開類

半年報	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送
-----	--------------

編製機關	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社福所
表 號	10720-03-01-3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 (月至 月)

[illegible]

填表

审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公所報送本府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本所主計室，1份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，1份自存。

2. 風災須註明颱風名稱。

3. 每發生1次災害填寫1列資料，同1鄉鎮市(區)如發生2次以上同種類災害，需填報2列以上資料。

4. 有關「空投」人數統計請納入「受災人數/其他」統計。
5. 「收容所/所數」：指災害發生時，各鄉、鎮、市(區)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。